

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豫教工委办〔2024〕41号

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河南省教育系统党建 创新项目结项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，厅直属实验学校，省教育系统社会组织：

按照《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河南省教育系统党建创新项目计划立项的通知》（豫教工委办〔2023〕62 号）要求，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将对 2023 年度全省教育系统党建创新项目（一年期）及部分延期项目进行结项验收，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交结项材料

（一）成果形式为著作的，其最终书稿已正式出版

提供材料：已出版著作、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、后记等 PDF 版，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交所获荣誉奖励情况等电子版支撑材料。

（二）成果形式为论文的，应为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正式批准出版的 CN 刊号，省部级（含）以上报纸或人民网、新华网、光明网、大河网、映象网、学习强国平台等新闻网站理论频道发表的学术论文

提供资料：论文 word 版和 PDF 版，发表期刊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、正文、封底 PDF 版，在相关新闻网站理论频道的文章、下载量、引用量、转发量等截图，相似性检测报告（相似比不超过 20% ,加盖科研部门公章）和所获荣誉奖励情况等支撑材料 PDF 版。

（三）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的，字数不少于 10000 字

提供资料：报告 word 版和 PDF 版（需立项报送单位盖章）同时可根据实际提交省部级以上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、媒体报道、相似性检测报告（相似比不超过 20%，加盖科研部门公章）和所获荣誉奖励情况等电子版支撑材料。

二、组织评审结项

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将组建专家评审小组，根据党建创新项目研究的质量、成果实施情况及影响力，评审后予以结项。对具有创新性、实效性、典型性、可操作性的党建创新项目研究成果，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将择优结集出版，总结推广。请各立项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前，将《河南省教育系统党建创新项目鉴定结项申请书》（见附件）结项成果以及相关检测报告、

媒体刊物报道出版、发表情况、相关研究成果所获得的荣誉、奖励等材料 word 版和 PDF 版（需加盖立项单位党委公章），以项目为单位创建文件夹，文件夹以“xxx 学校-项目名称（资助/自筹项目）”命名，往年延期结项项目以“xxx 学校-项目名称（延期）”命名，发送至组干处邮箱 gwpxyj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高峰 孟晗 0371-69691670

附件：河南省教育系统党建创新项目鉴定结项申请书



附 件

河南省教育系统党建创新项目鉴定结项申请书 (2023 年度)

项目批准号_____

项 目 名 称_____

项目负责人_____

所 在 单 位_____

移 动 电 话_____

填 表 日 期_____

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制

一、基本信息

提交鉴定的成果	成果主件 (研究报告、论文等)						
	成果附件 (公开发表的论文等)						
项目主持人信息		姓名			职称/职务		
		电子信箱			移动电话		
		通讯地址				邮编	
项目组主要成员信息 (不含项目主持人)							
姓 名	工作单位		职务/职称		承担任务		

二、工作报告（不超过 2000 字）

内容提示：1. 研究计划的执行情况（研究过程和主要活动）；2. 研究方法及成果内容的创新程度和主要特色；3. 成果的学术价值与应用价值；4. 存在的不足及尚需深入研究的问题等。

三、申报单位教育科研管理部门意见

负责人签字：

教育科研管理部门公章
年 月 日

四、申报单位意见

负责人签字：

申报单位公章
年 月 日

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4 年 11 月 7 日印发

